

上市股票代號：2483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CEL CELL ELECTRONIC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25 路 20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4
四、臨時動議	04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營業報告書	0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07
三、財務報表資料	08-28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9-30
二、本公司章程	31-34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四、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36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25 路 20 號)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 (2).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
- (3).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
- (2).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08,301,002 元，提撥 4%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332,040 元，2% 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4,166,020 元。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

2. 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8~28 頁。

(二)提請 承認。

第二案：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 1 元，分配金額為 110,618,807 元，請參閱第 5 頁，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造成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3,185,64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現金，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為基準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提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1,861,343	備註三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34,38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225,779)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特別盈餘公積		8,315,2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3,716,456	
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161,515,2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151,530)		
小計		145,363,767	
本期可分配盈餘		419,080,223	
可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0,618,8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8,461,416	

備註一：截至 107.02.27 發行股份總數 110,618,807 股

備註二：盈餘分配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備註三：依金管會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轉回

董事長： 廖本林



經理人： 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營實績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792,782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增加 10%。一〇六年合併毛利率 30%，合併營業毛利 533,158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率 18% 為 311,903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221,255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增加 39,511 仟元。

一〇六年度營業淨利 221,255 仟元，營業外支出 14,295 仟元，主要為外幣兌換損失 43,611 仟元；財務成本 7,208 千元；其他收入 24,301 千元等，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161,516 仟元；每股盈餘 1.46 元。

未來展望

持續拓展汽車電子相關；工業控制及儀器設備；家電相關等產業，開發物聯網智能生活產業應用。規劃台灣新廠產線投產計畫，製程自動化及集團內資源之整合及分享，持續提升集團營收及獲利目標。

董事長： 廖本林



經理人： 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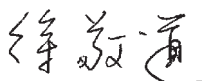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敬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科技快速變化引發市場競爭激烈及產品價格快速變動，故存貨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因是將存貨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政策。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計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72,835 仟元及 145,693 仟元，皆佔個體資產總額 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份額分別為 10,402 仟元及 11,727 仟元，分別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10% 及 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顏 曉 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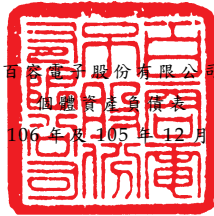
顏曉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百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3,179	12	\$	505,64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3,551	5		177,853	7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20,813	1		18,277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207,133	6		183,240	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三)		28,662	1		20,9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14,439	-		8,845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230,164	6		174,88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70	-		7,2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52,211</u>	<u>31</u>		<u>1,096,914</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99,150	3		116,101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0,407	1		57,1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76,768	29		864,762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四)		1,267,529	34		553,005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3,120	1		45,32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7,032	-		13,3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99	1		3,1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67,705</u>	<u>69</u>		<u>1,652,786</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19,916</u>	<u>100</u>		<u>\$ 2,749,7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230,000	6	\$	7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50,000	7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68,568	5		104,314	4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7,287	2		34,44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88,637	2		88,14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7,459	1		25,50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59,22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787	-		14,3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6,958</u>	<u>25</u>		<u>336,78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414,540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560	-		3,2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711	1		13,7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3,811</u>	<u>12</u>		<u>17,04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60,769</u>	<u>37</u>		<u>353,830</u>	<u>13</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6,188	30		1,106,188	4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70,658	7		337,029	1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3	-		5,153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01	-		593	-
3270	合併溢額		225,655	6		225,65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459	6		221,67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71	1		33,3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5,232	12		367,079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83)	(1)		7,14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013	2		91,964	3
3XXX	權益總計		<u>2,359,147</u>	<u>63</u>		<u>2,395,870</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719,916</u>	<u>100</u>		<u>\$ 2,749,7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1,239,492	100	\$ 1,075,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三）	<u>893,183</u>	<u>72</u>	<u>766,386</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346,309</u>	<u>28</u>	<u>308,661</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1,965	4	39,874	4
6200	管理費用	77,864	6	73,9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6,812</u>	<u>6</u>	<u>72,343</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6,641</u>	<u>16</u>	<u>186,173</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49,668</u>	<u>12</u>	<u>122,48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股利收入	4,316	-	3,57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0,899	2	26,297	3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	-	4,841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及十二）	6,299	-	2,809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 註四）	(41,229)	(3)	(7,59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淨 額（附註四及七）	(5,371)	-	(797)	-
7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68,427	6	71,671	7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七）	(7,205)	(1)	(6,0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6,136</u>	<u>4</u>	<u>94,76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5,804	16	\$ 217,24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34,288</u>	<u>3</u>	<u>39,40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1,516</u>	<u>13</u>	<u>177,847</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7,501)	(1)	(8,64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二)	(234)	-	8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1,275	-	1,4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33,211)	(3)	(30,735)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16,951)	(1)	(7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6,622)	(5)	(37,82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894</u>	<u>8</u>	<u>\$ 140,018</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1.46</u>		<u>\$ 1.61</u>	
9850	稀 釋	<u>\$ 1.45</u>		<u>\$ 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2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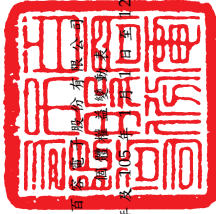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附註十六)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7,068	\$ 635,893	\$ 202,407	\$ 33,550	\$ 37,884	\$ 92,725	\$ 2,399,624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4)	-	-	-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26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77,433)	-	-	(77,433)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32	-	-	-	-	32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6,371)	-	-	-	-	(66,37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177,84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333)	(30,735)	(761)	(37,82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514	(30,735)	(761)	140,018	
L3	庫藏股註銷	(10,880)	(1,124)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6,188	\$ 568,430	\$ 221,674	\$ 33,386	\$ 7,149	\$ 91,964	\$ 2,395,870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315)	-	-	-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78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17,785)	-	-	(17,785)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 數	-	3,508	-	-	-	-	3,508	
M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6,371)	-	-	-	-	(66,371)	
D1	處分子公司	-	-	-	-	(1,321)	-	(1,32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161,51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460)	(33,211)	(16,951)	(56,62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5,056	(33,211)	(16,951)	104,89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6,188	\$ 505,567	\$ 239,459	\$ 25,071	\$ 27,383	\$ 75,013	\$ 2,359,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5,804	\$ 217,24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729	71,159
A20200	攤銷費用	8,223	4,59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5)	1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淨額	5,371	797
A20900	財務成本	7,205	458
A21200	利息收入	(2,349)	(928)
A21300	股利收入	(4,316)	(3,5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68,427)	(71,6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94)	(2,86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8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162)	(2,286)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37)	(52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0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352	3,3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654	(1,14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04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069)	(32,501)
A31130	應收票據	(2,567)	(994)
A31150	應收帳款	(33,519)	(17,9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94)	4,329
A31200	存 貨	(58,629)	(18,2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12)	3,43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728	20,7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4	17,2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07	3,6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9)	(9,0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260	182,9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349	\$ 9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078	14,8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05)	(458)
A33400	支付之股利	(143,804)	(143,8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486)	(31,2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808)	23,2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3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6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837	4,65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861)	(45,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141	5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6,973)	(113,2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14	10,0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973)	(11,17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2,2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601)	1,4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1,416)	(143,3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60,000	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73,76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3,760	69,96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2,464)	(50,1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643	555,8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179	\$ 505,6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百容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容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容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百容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科技快速變化引發市場競爭激烈及產品價格快速變動，故存貨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因是將存貨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政策。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百容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計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72,835 仟元及 145,693 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4% 及 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份額分別為 10,402 仟元及 11,727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 及 8%。

百容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容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顏 曉 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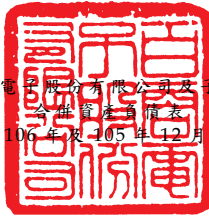


顏曉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96,632	22	\$ 840,449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2,093	6	229,364	8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54,645	2	39,067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410,272	10	318,796	1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七)	2,449	-	2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7,383	-	7,848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407,134	10	276,419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313	1	25,0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76,921</u>	<u>51</u>	<u>1,737,256</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99,150	3	116,101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1,336	1	74,53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72,835	4	145,69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八)	1,562,862	38	714,383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0,636	-	10,80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7,186	1	46,84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7,403	1	20,2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4,678	1	14,3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06,086</u>	<u>49</u>	<u>1,142,962</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83,007</u>	<u>100</u>	<u>\$ 2,880,2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	\$ 305,000	7	\$ 7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250,000	6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287,421	7	183,866	6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9,259	1	20,07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45,439	4	121,30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4,418	1	27,50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61,5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470	1	21,27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60,507</u>	<u>29</u>	<u>444,029</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423,660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938	-	3,2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8,262	1	19,4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98	-	5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2,558</u>	<u>11</u>	<u>23,32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623,065</u>	<u>40</u>	<u>467,354</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6,188	27	1,106,188	38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70,658	7	337,029	1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3	-	5,153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01	-	593	-		
3270	合併溢額	225,655	6	225,65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459	6	221,67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71	-	33,3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5,232	11	367,079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83)	(1)	7,14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013	2	91,964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359,147</u>	<u>58</u>	<u>2,395,870</u>	<u>8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0,795</u>	<u>2</u>	<u>16,99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459,942</u>	<u>60</u>	<u>2,412,864</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83,007</u>	<u>100</u>	<u>\$ 2,880,2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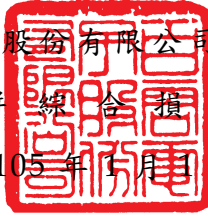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1,792,782	100	\$ 1,629,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1,259,624</u>	<u>70</u>	<u>1,150,080</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533,158</u>	<u>30</u>	<u>479,667</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7,195	5	93,205	6
6200	管理費用	132,948	8	117,05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1,760</u>	<u>5</u>	<u>87,664</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1,903</u>	<u>18</u>	<u>297,923</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221,255</u>	<u>12</u>	<u>181,74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7,208)	-	(458)	-
7130	股利收入	5,491	-	4,544	-
7100	其他收入	24,301	1	16,600	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四及十五）	-	-	4,84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6,612	-	19,344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份額（附註 四及十三）	7,808	-	11,702	1
7590	什項支出	(6,014)	-	(1,14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 註四及二八）	(43,611)	(2)	(5,8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及七)	(\$ 1,674)	-	\$ 476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四及十一)	-	-	(2,7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295)	(1)	47,342	3
7900	稅前淨利	206,960	11	229,08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3,861	2	46,85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63,099	9	182,230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7,591)	-	(8,47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三)	(176)	-	7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291	-	1,5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33,211)	(2)	(30,73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16,951)	(1)	(7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稅後淨 額)	(56,638)	(3)	(37,67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6,461	6	\$ 144,559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1,516	9	\$ 177,84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83</u>	-	<u>4,383</u>	-
8600		<u>\$ 163,099</u>	<u>9</u>	<u>\$ 182,230</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4,894	6	\$ 140,01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67</u>	-	<u>4,541</u>	-
8700		<u>\$ 106,461</u>	<u>6</u>	<u>\$ 144,559</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46</u>		<u>\$ 1.61</u>	
9850	稀 釋	<u>\$ 1.45</u>		<u>\$ 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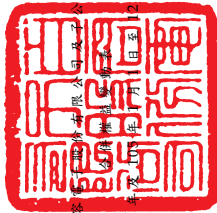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錄證字號: 105年12月31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務項目 (附註四)				主權之			
		本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附註十九)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17,068	\$ 202,407	\$ 33,550	\$ 292,101	\$ 37,884	\$ 92,725	\$ 12,004	\$ 13,083	\$ 2,399,024	\$ 2,412,707		
B17	依金管證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64)	164	-	-	-	-	-	-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9,267	-	(19,267)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77,433)	-	-	-	-	(77,433)	(77,43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2	-	-	-	-	-	-	-	32	3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6,371)	-	-	-	-	-	-	-	(66,371)	(66,37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77,847	-	-	-	4,383	177,847	182,23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333)	(30,735)	(761)	-	158	(37,822)	(37,67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514	(30,735)	(761)	-	4,541	140,018	144,559		
L3	庫藏股註銷	(10,880)	-	-	-	-	-	12,004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630)	-	(63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6,188	221,674	33,386	367,079	7,149	91,964	-	16,994	2,395,870	2,412,864		
B17	依金管證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8,315)	8,315	-	-	-	-	-	-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7,785	-	(17,785)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77,433)	-	-	-	-	(77,433)	(77,43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508	-	-	-	-	-	-	-	3,508	3,50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6,371)	-	-	-	-	-	-	-	(66,371)	(66,371)		
M3	處分子公司	-	-	-	-	(1,321)	-	-	-	(1,321)	(1,32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61,516	-	-	-	1,583	161,516	163,09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460)	(33,211)	(16,951)	-	(16)	(56,622)	(56,63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5,056	(33,211)	(16,951)	-	1,567	104,894	106,461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份股權	-	-	-	-	-	-	-	85,140	-	85,14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906)	-	(2,90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6,188	239,459	25,071	435,232	27,383	75,013	-	100,795	2,359,147	2,459,9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季別動態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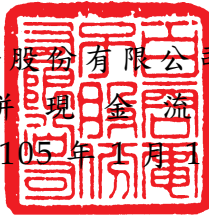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6,960	\$ 229,0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738	101,447
A20200	攤銷費用	8,975	5,16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40)	1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674	(476)
A20900	財務成本	7,208	458
A21200	利息收入	(3,038)	(1,475)
A21300	股利收入	(5,491)	(4,5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7,808)	(11,7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37	(2,37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8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612)	(18,82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2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6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275)	8,3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236	6,24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04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403)	(28,980)
A31130	應收票據	(14,579)	(4,846)
A31150	應收帳款	(28,331)	(15,7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47	(4,874)
A31200	存 貨	(62,437)	(25,6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0	16,74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420	23,7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3)	(1,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36	16,2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7)	(7,8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199	276,7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38	1,4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759	13,3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208)	(\$ 458)
A33400	支付之股利	(146,710)	(144,4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437)	(35,4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641</u>	<u>111,2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33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83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8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590	6,1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00)	(45,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94
B02200	對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三)	29,47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756)	(134,2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05	10,3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56)	(11,21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2,3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0)	2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46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5,088)</u>	<u>(159,4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60,000	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73,76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158</u>	<u>(7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3,918</u>	<u>69,9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288)</u>	<u>(13,6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6,183	8,0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0,449</u>	<u>832,4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6,632</u>	<u>\$ 840,4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依據：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本規則。
- 二. 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股東會會場設簽名簿供出席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4.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1.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7-1. 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7-2. 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8-2.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9. 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9-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9-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0. 同一承認案、討論案或決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報告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一次，且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超出該議題範圍、對於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事項提案或發言或對於依法不須經股東會決議事項提案或發言者，主席得不許其發言或制止其發言。
1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2.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3.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得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載明未列入之理由，其經載明者，視為已在股東會說明，得不列於議事錄中；對於已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如提案股東未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或雖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但不參與該議案之討論者，主席得將該股東提案擱置。
14.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5.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營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 16-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16-2.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8.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規則未明訂事項，得由主席裁示。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 CELL 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CE01040 鐘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六、CA02080 金屬鍛造業。
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股票。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常會召開前，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與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之二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第十八條之三 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訂定相關給付標準。

第十八條之四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八條之五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之一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

- 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五 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執行長一人及事業處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權責由董事會訂定。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依法定程序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再依其分配後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股東紅利分配數其中現金股利佔百分之十至七十為原則，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 卅十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九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 十 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 十 二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 十 三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 十 四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第 十 五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 十 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 十 七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 十 八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 十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 二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 二 十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 二 十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 二 十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 二 十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本林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07年6月0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本林	105.06.08	三年	7,339,548	6.57	7,339,548	6.63
董事	蕭火丁堂	105.06.08	三年	6,743,143	6.04	6,745,729	6.10
董事	廖本添	105.06.08	三年	1,594,935	1.43	1,594,935	1.44
董事	廖月香	105.06.08	三年	1,030,389	0.92	1,030,389	0.93
董事	許敏成	105.06.08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徐敬道	105.06.08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劉錦進	105.06.08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江鴻佑	105.06.08	三年	-	-	-	-

註：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10,618,807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800,000 股。

全體非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6,710,601 股。

全體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0 股。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04 月 02 日至 107 年 4 月 1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